



新世纪

新世纪高职高专汽车运用与维修类课程规划教材
汽车教育指导委员会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汽车保险基础与实务

QICHE BAOXIAN JICHU YU SHIWU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常兴华 吕一枚

主 审 宋 姣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新世纪高职高专汽车运用与维修类课程规划教材
汽车教育指导委员会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汽车保险基础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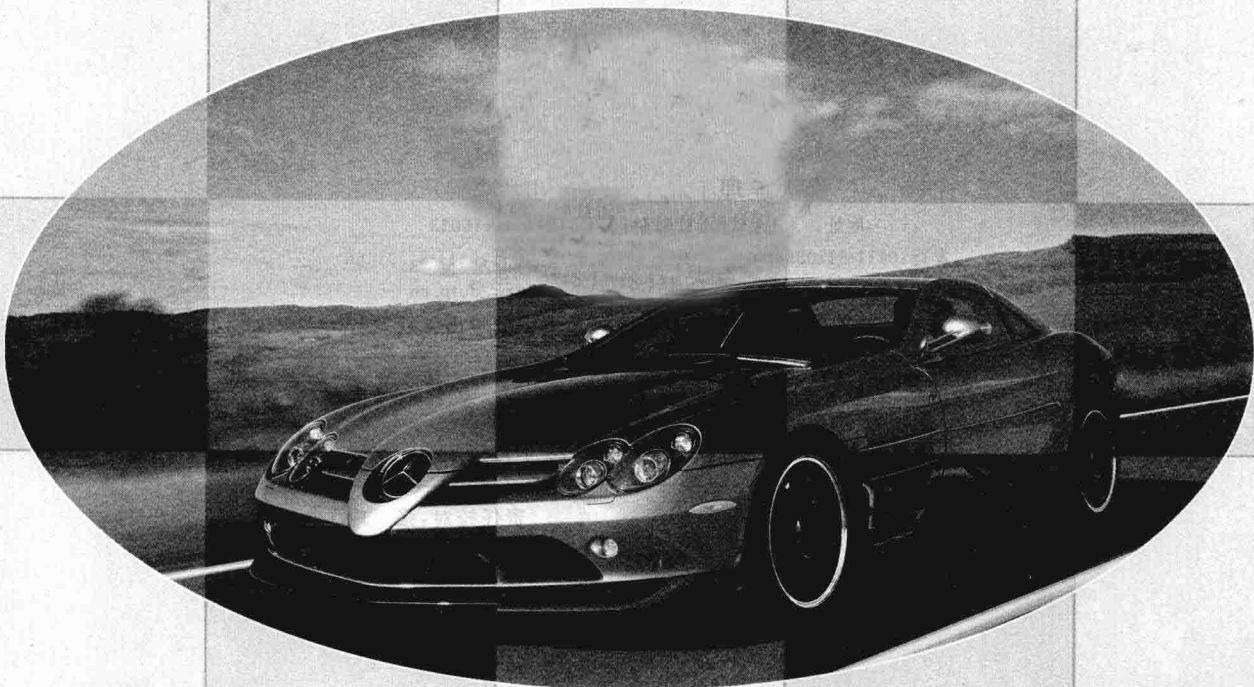
QICHE BAOXIAN JICHU YU SHIWU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常兴华 吕一枚

副主编 成玉莲 赵更义 温 军

主 审 宋 姣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基础与实务 / 常兴华, 吕一枚主编.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8 (2011. 1 重印)
新世纪高职高专汽车运用与维修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5719-0

I. ①汽… II. ①常… ②吕… III. ①汽车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2732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发行: 0411-84708842 邮购: 0411-84703636 传真: 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5 字数: 340 千字

印数: 2001~5000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康云霞

责任校对: 张 玲

封面设计: 张 莹

ISBN 978-7-5611-5719-0

定价: 29.00 元

总序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 21 世纪的门槛。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职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唯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前言

《汽车保险基础与实务》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汽车运用与维修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汽车工业迅速崛起,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已经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汽车保险为解决这一社会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险业需要大量的掌握汽车知识和保险业务知识的从业人员,这就要求培养更多汽车保险业务人员。

为了更好地满足高职高专院校培养汽车保险等方面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需要,解决高职高专缺乏一体化实用性教材的问题,同时为了适应示范校建设课程改革的需要,我们组织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和长期从事汽车保险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编写了本教材。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汲取汽车保险教学改革成果,按照以技能训练为主线、相关知识为支撑的思路进行编写,并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从职业(岗位)能力分析入手,以岗位工作过程为导向,对知识体系进行重构、整合,按照汽车保险的业务环节组织教材的体系,提高教材的针对性;

2. 充分体现汽车保险领域中的新知识和新方法,本书选用了2009年的最新条款和费率,同时本书的每一个学习模块都是以一个具体的任务作为引领,内容的组织和选取以完成任务为限,体现了新的教材编写方法和理念。

本书包括三个模块:

模块1——汽车保险销售。从保险企业的销售业务入手,通过填制投保单业务,学习汽车保险的职能,保险能给人们带来的益处及为什么要参加保险。同时掌握汽车保险合同、投保人和保险人及其他保险业务参与者的相关知识。掌握2009年新的汽车保险的险种及保险费率的确定和计



算。通过本模块的学习,能够掌握汽车保险的销售知识。

模块2——汽车保险承保。通过给学生布置汽车保险的承保任务,使学生掌握汽车保险单的相关内容、保险合同一般的法律效力及汽车保险核保的流程、核保的内容及具体的注意事项、核保的意义。

模块3——汽车保险理赔。通过本模块的学习,掌握汽车保险的具体险种、汽车保险理赔的流程、汽车保险理赔细则,并能对具体的汽车保险理赔进行实例分析。

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常兴华、吕一枚、成玉莲、赵更义、温军、范茜、闫冬梅、王丽霞、周贺、周建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宋姣、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时玉珠、阳光财险吉林分公司卢英慧、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叶天义。本书由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常兴华、吕一枚担任主编,成玉莲、赵更义、温军担任副主编,宋姣担任主审。山东交通学院赵长利老师对本书的体系进行了详尽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方便教师授课和学生自学,本书配有电子课件,如有需要,欢迎登录我们的网站下载。

尽管对本书的编写工作做了大量努力,但限于编者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书中的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dutpgz@163.com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dutpgz.cn>

联系电话:0411-84707424 84706676

编 者

2010年8月



模块1 汽车保险销售

第1章 汽车保险简介	3
1.1 汽车保险的含义、功能	3
1.2 汽车保险的要素	7
第2章 中国汽车保险产品介绍	14
2.1 汽车保险业务种类介绍	14
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9
2.3 汽车损失保险(A款)	24
2.4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A款)	34
2.5 车上人员责任险(A款)	41
2.6 机动车盗抢保险(A款)	45
2.7 附加险条款及其解释	49
第3章 汽车保险销售业务	55
3.1 汽车保险销售环节	55
3.2 汽车保险销售渠道	57
3.3 汽车保险销售方案设计	58
实务操作	71
汽车保险销售小百科	73

模块2 汽车保险承保

第4章 汽车保险合同	79
4.1 汽车保险合同概述	79
4.2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87
4.3 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93
4.4 汽车保险合同的一般性法律规定	103
第5章 汽车保险承保业务	108
5.1 承保工作的内容及流程	108

5.2 填写汽车保险投保单	109
5.3 保险费计算	116
5.4 汽车保险核保	125
5.5 收取保险费、出具保险单证的流程	131
5.6 续保、批改与退保业务	133
实务操作	136
汽车保险理赔小百科	140

模块3 汽车保险理赔

第6章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145
6.1 汽车保险理赔的概念、特点及基本原则	145
6.2 汽车保险理赔的工作模式	147
第7章 汽车保险理赔业务流程和工作内容	150
7.1 汽车保险理赔业务流程	150
7.2 接报案和查勘调度	154
7.3 现场查勘	157
7.4 立案	167
7.5 定损	168
7.6 核损	189
7.7 赔款理算	192
7.8 核赔	200
7.9 理赔结案	201
第8章 车险理赔特殊案件的处理	203
第9章 汽车理赔的典型案例分析	208
实务操作	214
汽车保险理赔小百科	217
附录	219
参考文献	230

模块

1

汽车保险销售



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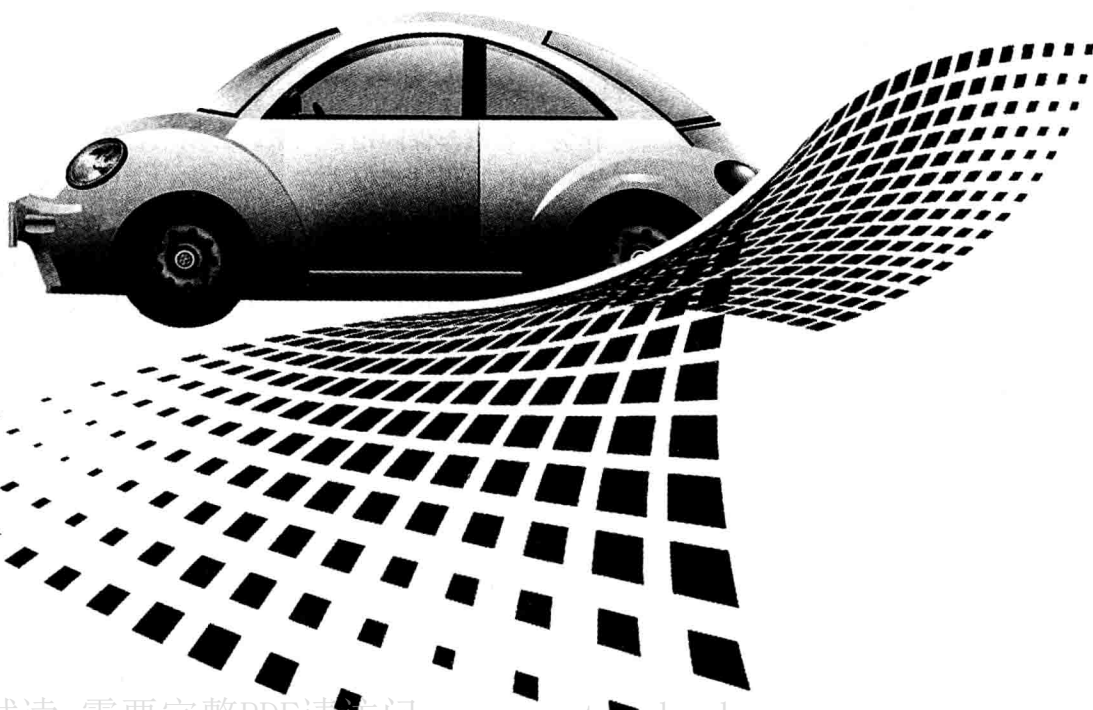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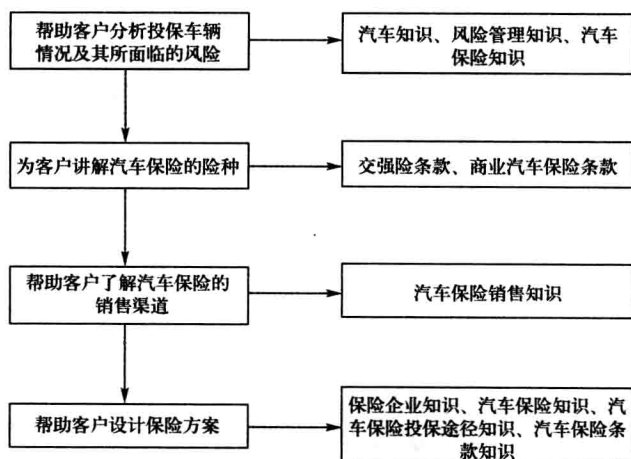
有一位客户为自己的私家车投保汽车保险。客户为男性，国家公务员，40岁，10年驾龄，车辆为15.8万元的新高尔夫6轿车。销售人员需要帮助客户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针对车辆面临的风险为客户选择最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法，为客户设计最适合的汽车投保方案，并且向客户提供有关汽车保险方面的咨询服务。



引例分析

作为一名汽车保险销售人员，必须结合客户车的实际风险情况，为客户设计投保方案，帮助客户完成投保事项。因此，汽车保险销售人员要完成上述任务，需要掌握汽车保险的基本知识，即风险、汽车保险险种、汽车保险销售等方面的知识。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大家能够掌握汽车保险销售方面的有关知识和汽车保险的销售流程，为客户设计投保方案。

汽车保险销售业务流程图



第 1 章 汽车保险简介

1.1 汽车保险的含义、功能

一、保险的定义和功能

1. 保险的定义

“保险”是由英文“Insurance”翻译而来,刚传入中国时用“燕梳”(Insurance 的音译)来代替。20 世纪 40 年代,逐渐改称为现在的“保险”。

一般说来,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指通过建立专门用途的后备基金或保障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损失,是为社会安定发展而建立物质储备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广义的保险包括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以及由保险人集资合办的合作保险等,范围比较广泛。狭义的保险仅指商业保险,即按照商业化的原则,通过合同的形式,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集合多数单位和个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合同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的经济保障制度。本教材所研究的保险即为狭义的商业保险。

从法律角度加以深入分析: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以合同约定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一方支付保险费,另一方承担风险损失的法律关系。《保险法》中所说的保险特指商业保险,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的自愿行为。

从经济角度进一步分析: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是以风险损失分摊机制为基础的一种处理风险的经济机制。它以面临同质风险的经济单位或个人为对象,通过风险损失分摊机制来实现风险成本最低化。

综上所述,保险的含义应该包括四方面内容:①商业保险行为;②合同行为;③权利义务行为;④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行为。因此,我们给出较完整的定义: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2. 保险的分类

(1) 根据保险标的分类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可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①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

保险。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照法律和契约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信用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②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亡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

(2)根据承保方式分类

根据承保方式的不同,可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

①原保险。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投保人将其风险转嫁给保险人,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再保险。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转让业务的是原保险人,接受分保业务的是再保险人。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纵向转嫁,是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即第二次风险转嫁。

③共同保险。共同保险(也称“共保”)是由几个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风险、同一保险利益的一种保险。共同保险的各保险人承保金额的总和等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在保险实务中,可能是多个保险人分别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也可能是多个保险人以某一保险人的名义签订一份保险合同。与再保险不同,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横向转嫁,它仍属于第一次风险转嫁。

④重复保险。重复保险是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承保金额总和大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重复保险是投保人对原始风险的横向转嫁,也属于第一次风险转嫁。

(3)根据实施方式分类

根据实施方式的不同,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①强制保险。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由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险。该保险关系虽然也是产生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行为,但是,合同的订立受制于国家(政府)的法律规定。其实施方式有两种:一是保险标的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二是保险标的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保险人。强制保险具有全面性与统一性的特征,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②自愿保险。自愿保险是在自愿原则下,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保险关系。该保险关系是当事人之间自由决定、彼此合意后所建立的关系。投保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投保、向谁投保、中途退保等,也可以自由选择保险金额、保险范围、保险程度和保险期限等。保险人也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承保、怎样承保等。

(4)根据保额确定方式分类

根据保险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在保险时是否预先确定为标准,可以将保险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①定值保险。定值保险是指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确定保险金最高限额的保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该按照约定的保险价值给付保险赔偿金。在实践中,定值保险多适用于以艺术品、矿石标本、贵重皮毛、古玩、字画、邮票等不易确定价值的特殊商品为标的的财产保险。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也多采用这种方式。这主要是因为保险标的的价值在时间及空间上差异较大,如果在事后估计损失的话,在技术上受到很大限制。

在定值保险中,除非保险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有欺诈行为,否则的话,在保险事故发生以后,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与约定价值不符为由拒绝履行赔偿义务,即发生保险事故时,不论保险标的的价值如何,保险人均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来计算赔款。如果发生部分损失则按照保险金额乘以损失程度进行赔偿。(在美国的保险学教材中,大都将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也称作定值保险。但在我国通常将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的分类限定在财产保险中。)

②不定值保险。不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再估算价值、确定损失的保险。也就是说,在保险合同中只列明保险的金额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而不列明保险标的的价值。在实践中,大多数财产保险,如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均采用不定值保险的形式。

不定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在订立合同时确定的,而核定保险价值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于随着时间的伸延产生价差,即在客观上就会产生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不相一致的情况。

二、汽车保险的含义

1. 汽车保险定义

汽车保险是以汽车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财产保险。这里的汽车是指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核发有效行驶证和号牌的机动车,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拖拉机、各种专业机械车、特种车。

从汽车保险的定义可以看出,汽车保险的保险对象为汽车及其相关的经济责任,所以汽车保险既属于财产保险又属于责任保险。随着汽车保险业的发展,其保险标的除了最初的汽车以外,已经扩大到所有的机动车辆。世界上许多国家至今仍沿用“汽车保险”的名称,本书也沿用该名称。

2. 与汽车保险相关的基本概念

(1)汽车保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保险保障的目标和实体,是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汽车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汽车及其相关的经济责任。

(2)汽车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人。汽车保

险的保险人是指经营汽车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 汽车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汽车保险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汽车保险合同,并按照汽车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4) 汽车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因保险事故发生而遭受损失的人。在汽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保险车辆的所有人或具有相关利益的人,是享有赔偿金请求权的人。

(5) 汽车保险费

保险费是投保人参加保险时所交付给保险人的费用。汽车保险费是根据汽车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算出来的。

三、汽车保险的功能

1. 保障功能

保险保障功能是保险业的立业之基,最能体现保险业的特色和核心竞争力。

汽车保险的保障功能是汽车保险得以产生和迅速发展的内在根源,具体表现为补偿损失功能。

在特定灾害事故发生时,在汽车保险的有效期和汽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金额内,按其实际损失给予补偿。通过补偿使已经损失的社会财富(即车辆因灾害事故所导致的实际损失)在价值上得到补偿,在使用价值上得以恢复,从而使社会再生产得以持续进行,人民的生活得以安定,进而保障社会稳定。

2. 金融融资功能

金融融资功能是指将保险资金中闲置的部分重新投入社会再生产所发挥的金融中介作用。汽车保险人为了使保险经营稳定,必须保证保险资金的保值与增值,这就要求汽车保险人对保险资金加以利用。又由于汽车保险的保费收入与赔付支出之间存在时间差和数量差,这又为汽车保险人进行保险资金的融通提供了可能。所以,保险又具有金融融资功能。

汽车保险融资的来源主要包括:资本金、总准备金或公积金、各项保险准备金以及未分配的盈余。

汽车保险融资的方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购买有价证券、购买不动产、各种贷款、委托信托公司投资、经管理机构批准的项目投资及公共投资、各种票据贴现等。

3. 防灾防损功能

汽车保险人从开发汽车保险产品、制定费率到汽车保险和理赔的各个环节,都直接与灾害事故打交道,不仅具有识别、衡量和分析的专业知识,而且积累了大量的风险损失资料。所以,汽车保险人可以为社会、企业、家庭、个人提供防灾、防损、咨询和技术服务,从而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即车辆的损失和社会成员的人身伤害)。

1.2 汽车保险的要素

一、可保风险的存在

1. 风险的含义

德国有句谚语,“无风险则无保险”,已成为保险界的至理名言。认识风险对于理解保险是至关重要的,那么什么是风险呢?

风险一般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该事件即存在着风险。从风险的一般含义可知,风险既可以指积极结果即盈利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然而,保险理论上的风险是指保险标的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

2.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构成。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某一特定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对于汽车来说,风险因素是指制造汽车的材料质量、汽车的结构等。风险因素越多,造成损失的机会越大。根据风险因素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将其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

①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也称“有形风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风险事故发生、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因素。如某一类汽车的刹车系统的可靠性、房屋所处的位置等都属于实质风险因素。在保险实务中,由实质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大多属于保险责任,是保险公司承保的范围。

②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因素。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欺诈、纵火或者夸大损失,骗取保险赔款。一般情况下,由于道德风险因素引起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属于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

③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疏忽或过失以及主观上不注意、不关心、心存侥幸,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它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风险因素。如,由于停车忘了锁门,致使增加了偷窃风险的发生;酒后驾车;超速驾车等。

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与人密切相关,可以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同时这两种风险因素与人的心理活动和道德品质有关,没有具体形状,所以又可称为无形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如果说风险因素还只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那么风险事故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

现实性。例如,刹车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害等行为的结果一般不能视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通常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损失和人身伤害,又可称为实质损失;间接损失则是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其他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在有些情况下,间接损失的金额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从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这种可能性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

但是,对于某一特定事件,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么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此时它就是风险因素。如因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风险的种类

(1) 根据风险性质分

根据风险性质的不同,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①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比如房屋所有者面临的火灾风险,当火灾事故发生时,他们便会遭受经济利益上的损失,而不会得到收益。静态风险一般为纯粹风险,保险公司目前仍以承保纯粹风险为主要业务。

②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的后果一般有三种:一是没有损失;二是有损失;三是盈利。比如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股票,就存在赚钱、赔钱和不赔不赚三种后果,因而属于投机风险。

(2) 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分

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的不同,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与技术风险。

①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使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等遭受威胁的风险。如地震、水灾、火灾、风灾等。在各类风险中,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

②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的异常行为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使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遭受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可能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造成伤害,所以,它们都属于社会风险。

③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输入国家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等。

④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如企